

#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日，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茌平县乐平铺镇郝东村，占地面积9057m<sup>2</sup>。企业投资980万元建设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配置提料机、挤出机等加工设备。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3万吨塑料颗粒。

#### （二）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2月1日通过茌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茌环审[2018]2号）。

2019年9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11月17日-11月18日和2020年3月25日-3月26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 11.2%。

###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 （1）生产线及设备

根据现场踏勘，环评设计建设4条生产线、32台设备（主要设备29台），4条生产线总产能3万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9条生产线、97台设备（主要设备59台），其中部分生产线无需破碎、清洗，9条生产线总产能3万吨，总产能不变。

### （2）工艺

环评中有蒸渍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无蒸渍工艺，不产生蒸渍废水和油泥，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较原环评减少。

### （3）面积

环评中占地面积4000m<sup>2</sup>，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700m<sup>2</sup>，实际建设过程中占地面积9057m<sup>2</sup>，生产车间建筑面积9000m<sup>2</sup>，由于废旧塑料采购的季节性，需预存原材料，面积较原环评有所增加。

### （4）生活废水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实际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堆肥，废水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更。

### （5）结论

由于本项目建设减少了能源消耗和产污，且由于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与工艺流程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

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全部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 (二) 废气

项目破碎采用湿式破碎，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在加热热融段会产生热熔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1#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 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2#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 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3#生产线和 4#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 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5#生产线、6#生产线和 7#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 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8#生产线和 9#生产线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水喷淋+UV 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主要为以上工序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料机、气浮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设置于锅炉房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浮渣、次品、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网等。

项目清洗产生的塑料浮渣和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检测后不超标，外运山东沃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过滤网目前更换量较少，UV灯管破损较少，设备（齿轮箱）暂未更换润滑油，目前主要为减速电机维修产生少量废润滑油；目前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单位已与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P2、P3、P4和P5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8.2\text{mg}/\text{m}^3$ 、 $0.1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速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16.7\text{mg}/\text{m}^3$ 、 $0.270\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速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为173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0.378\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为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见三、（一）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8dB~62.1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6.7dB~52.6dB 之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 （二）环境管理调查

#### 1、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且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同时投产使用。

#### 2、组织机构及制度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建设一处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可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 4、应急预案调查及备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 5、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调查

按照国家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并安装了排污口标示。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注意清洁生产，及时清理地面。
- 3、规范原料及产品的存放。
- 4、企业正在向茌平县乐平铺镇污水处理厂及茌平县环保局申请生产废水排入茌平县乐平铺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时需进行监测，监测合格后方可排入茌平县乐平铺镇污水处理厂。
- 5、待企业运行一年后危废产生量与环评相比，若超过 20%或者少于 50%时需对危废专门论证。
- 6、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聊城市信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 年 4 月 1 日